

#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市社科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我市社科界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要紧密结合我市社科界工作实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贯穿于社科界各项工作中。

二、要突出抓好理论武装，不断提高社科界理论素养。要组织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理论工作者、宣传工作者，通过举办理论研修班、专题培训班、理论沙龙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

三、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社科界咨政建言作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要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讲好天津故事，传播好声音，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

四、要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效。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效率和覆盖面。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如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活动等，激发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情和积极性。

五、要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社科界专家学者、理论工作者、宣传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市社科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mailto: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